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楊擎  
電話：03-5216121#223  
電子信箱：01021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1227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12274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(單位)於收受訴願書後，若不為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，應依規於20日內檢卷向訴願審議機關答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31日院臺訴字第1090183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58條第3項「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於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「訴願之決定，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。」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「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；附具訴願理由者，應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。」。
- 三、查說明一行政院函所載，為避免原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書後遲延檢卷向訴願審議機關答辯，致延誤訴願審議之3個月

人事室 109/08/25 11:20



10900038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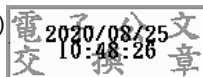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期限，請各機關(單位)於收受訴願書後，若不為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，應切實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於「20日」內檢卷向訴願審議機關答辯（訴願審議機關管轄請依訴願法第4條規定認定），以期達無逾期審決案件之目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行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管制考核科)、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



裝

訂

線

